附件2

项目验收评分表

活动承办单位（盖章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活动名称：

| 评定指标 | 评定标准 | 评定分值 | 自评打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统一品牌形象 | **10** |  |
| 1.统一品牌形象 | 活动按照统一活动名称，统一活动形象、统一活动应用场景 “三统一”布置产销对接活动现场，的得10分，活动的主视觉ＫＶ及延展与区厅提供的主视觉ＫＶ不相符或差异太大的不得分。（证明材料：现场照片等） | 10 |  |
| 二、活动规模 | **30** |  |
| 2. 采购商规模 | 活动要有一定规模，区内每场活动规模达120人以上，其中采购商不少于50人；区外每场活动规模达80人以上，其中采购商人数不少于50人。达到要求的得15分，未达到要求的按比例扣分。（证明材料：采购商签到表、采购商名录等） | 15 |  |
| 3.联农带农机制 | 区内每场活动参加的广西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少于70人；区外的每场活动参加的广西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人数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，但要体现联农带农成效，参加的广西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关联的农户不少于50家。达到要求的得15分，未达到要求的按比例扣分。（证明材料：签到表、生产经营主体名录等） | 15 |  |
| 三、活动成效 | **40** |  |
| 4. 产销成果 | 单场活动现场成交和合同交易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得20分，1000－2000万元的得10分，1000万元以下不得分。（证明材料:签约合同、签约仪式照片、媒体宣传等） | 20 |  |
| 5. 媒体宣传 | 在举办地省级以上媒体（含新媒体）宣传报道5篇以上，制作1条以上线上推广视频得10分，5-3篇以上或制作1条以上视频得5分，3篇以下得2分。（证明材料：宣传稿、宣传视频链接等） | 10 |  |
| 6.产销对接 | 组织开展农产品批发市场走访考察活动并与市场管理方、商户交流，或与大型供应链公司调研座谈的得10分。（证件材料：现场照片等） | 10 |  |
| 三、项目管理 | **20** |  |
| 7.项目进度 | 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项目实施及验收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（证明材料：验收报告） | 5 |  |
| 8. 资金拨付进度 | 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项目资金拨付达100%得15分，资金拨付达80%得10分，资金拨付未达80%以上的不得分。（证明材料：项目资金拨付凭证等） | 15 |  |
|  | **合　计** | 100 |  |
| 四、加分项 | 项目市、县（市、区）配套相应活动资金，达10万元以上的加5分。（证明材料：资金配套证明等） |  |  |
| 市农业农村局项目验收评分 |  负责人签名：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1.总分100分，60分以上为合格，评分80－100分的认定为优秀，60－80分的为良好。

2.活动实施情况总结及其它证明材料随表附后，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验收。